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812024XS0002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台山通用机场
	项目代码	2207-440781-04-01-958214
	建设单位名称	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粤发改重点〔2023〕72号）、《广东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20-2035年）（粤发改基础〔2020〕380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台山市斗山镇朝美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35.8929公顷，其中农用地35.8925公顷（耕地0.0000公顷），建设用地0.0004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不涉及围填海。
拟建设规模	新建A1级通用机场。总面积35.8929公顷，其中农用地35.8925公顷（耕地0.0000公顷），建设用地0.0004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不涉及围填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台山通用机场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的复函.pdf, 台山通用机场四至范围图.pdf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